

播道醫院病人諮詢小組 職權範圍

1 目的

- 1.1 加強與病人的合作和提高病人的參與度是播道醫院（“醫院”）提供安全有效醫療服務和改善服務質素的重要一環。因此，醫院成立病人諮詢小組（“小組”），為病人提供平台以表達對醫院的服務意見，改善本院的護理和服務質素。小組的目的是：
- 讓病人在醫院的服務檢討中有更大的參與；
 - 建立醫護人員與病人之間的雙向溝通平台。

2 成員

- 2.1 小組開放予過去三年內至少使用過一次本院服務之病人申請加入。成員資格應反映病人的概況，須具有代表性和包容性。院長將主持「成員評選小組」處理相關申請。
- 2.2 小組的成員如下：
- 主席： 院長
- 成員： 通過公開招募的四名公眾成員
- 列席人： 視乎討論的主題，通常為二至四位部門負責人
- 秘書： 企業傳訊及業務推廣經理
- 小組可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或病人出席特定會議。
- 2.3 主席和成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
3 職權範圍

- 3.1 小組成員應：
- 對病人的需要、關注和利益提供反饋，並就醫院現有的服務和設施提出建議；
 - 檢視有關醫院服務的反饋，以便對相關服務採取改進措施（如有）；
 - 協助傳達推廣醫院服務之信息，以提高病人對醫院服務的認識；
 - 在適當的情況下，對醫療服務的發展和提供給予意見，而服務提供之最終決定將由本院作出；以及
 - 在醫院、病人以及更廣泛的社區之間建立多向溝通和合作關係，使彼此受益。

4 會議

- 4.1 小組應定期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，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。
- 4.2 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小組兩名公眾成員。

5 保密性

- 5.1 小組必須在互相尊重和開放的氣氛下運作。小組成員在任何時候均須將病人資料嚴格保密，在加入小組前，成員必須先簽署保密承諾書，並將副本交回醫院。

6 行為守則

- 6.1 小組成員必須遵守附錄所列出之行為守則。

附錄

病人諮詢小組行為守則

小組所有成員必須遵守以下行為守則：

- A. 在任何時候尊重病人的保密資料。
- B. 以互相尊重的方式對待彼此，並以符合所有病人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和作出貢獻。
- C. 保持開明及靈活、互相聆聽和支持。
- D. 不要以小組作為個人議程或投訴的平台。相關問題應通過其他適當渠道提出。
- E. 遵守良好的會議常規，例如：
 - 1. 預先閱讀文件
 - 2. 按時到會
 - 3. 將手提電話設置為靜音模式
 - 4. 讓其他人發言、互相傾聽和彼此尊重